

新房装修,工期遭一拖再拖

居民遭遇装修合同问题,本报帮办活动现场来求助



社区帮办

帮办热线:0535-6879060

本报11月3日讯(记者 金夏瑞)“原本打算过年搬到新房住的,可这工期一拖再拖,眼看着就要过年了,房子还没装好,我该怎么办啊?”3日上午9点,60多

岁的成老先生拿着装修合同找到了帮办。

成老先生介绍,今年年初,他在牟平买了套房子。

后来,一家人千挑万选了家装修公司,很快便与该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合同约定75日内完工。可是,4个月过去了,房子仍然没有装完,这让成老先生很恼火。

成先生的房子为什么会拖这么久迟迟不能完工呢?

帮办服务队的李修渤律师在仔细看了成先生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合同后发现了几处问题。第一,合同约定成先生除了有付款义务之外,还负有购买部分装修材料的义务。

成老先生说:“在装修过程中,他们告诉我还缺少近5万元的材料,让我把款打过去才能继续施工。”既然合同中已经约定好了,成先生很快便将剩余的价款支付给装修公司。

第二,成先生签字时,将原本7.3万元的装修款变更为12万元。李修渤认为,75日内完工是建立在原本7.3万元的价款的基础上,装修款增加隐藏了施工项目的增加和工期的顺延,成先生这一签字实际上就是默认了同意工期顺延。

第三,李修渤认为,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并不明确。

“我们不懂,当初签合同的时候哪能想到这些问题,到了

要维权的时候才把合同拿出来看,已经晚了。”成老先生懊恼地说。

李修渤介绍,业主在装修房子时,最好找正规、信誉度高的装修公司。在签订装修合同时,一定不要怕麻烦,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对有关细节要明确约定。对于格式条款,可以要求变更或者补充,这样才能很好的维护自己正当的合法权益。

现场花絮

七旬老人坐公交赶来找帮办

本报11月3日讯(记者 杨薪薪)几张桌子,一条横幅,不一会儿周围聚满人群,11月3日,本报社区帮办服务队来到前七乔。一位七旬老人还特意从奇山小区坐公交车赶来,想联系帮办给修下他家的收音机。

3日上午9点左右,本报帮办进社区活动现场摆满了旧家电。在这些需要维修的电器中,电水壶占了半壁江山,居民为如何处理坏掉的电水壶而发愁。“扔了可惜,留着无用。”

“这个电水壶用了好几年时间了,最近不知道为什么不加热了。”小区居民陆本描述自己的电水壶。待维修人员修好后,陆先生拿回家试了试,不一会儿又回来了,“谢谢你们,电水壶真的修好

了。你们再帮我看看这个按摩器还能不能修好?”

“收音机可不可以修?”远处路口过来一位老人,“原来你们在这里,我从那边转了一圈才找到。”据了解,老人今年78岁,住在奇山小区,当天特意坐公交车赶来。老人为联系本报义工曾四处打听,在几个社区寻找多次未果。

据老人介绍,他家里的收音机坏掉了,但因为老两口常用,所以心里挺着急,“机器老,找不到专门的维修站,维修起来很麻烦,所以想让义工队帮忙看一看。”

由于老人当时未带来收音机,所以给帮办留下了联系方式,想以后再修。



3日,本报帮办服务队走进前七乔,维修师傅被围了结实。本报记者 杨薪薪 摄

TOWONA
世通华纳

2010年11月7日

以向上的力量,屹立在向上的城市。

明日待续……

